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42）。

此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因

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 743,331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

上述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依据有效的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简称“债权资料”）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联系人：尹文林、袁晓楠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0516-87565610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身份证明文件、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并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邮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联系人：尹文林、袁晓楠

邮编：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0516-87565610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